

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东宁口岸开展口岸签证工作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5002.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东宁口岸开展口岸签证工作的批复(国函[2006]1号)黑龙江省人民政府： 你省《关于在东宁口岸开展口岸签证业务的请示》（黑政发〔2005〕5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 同意在东宁口岸开展口岸签证工作。 国务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